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6〕79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 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

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的请示》（粤交建投〔2013〕468号）、《关于增列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项目竣工决算有关费用的请示》（粤交建投〔2015〕604号）及相关竣工决算等资料收悉。

根据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管理规定及省发展改革委“工可”批复（粤发改交〔2006〕657号）和省交通厅初步设计批复（粤交基函〔2007〕366号），结合工程竣工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韶关市曲

江至南雄公路（以下简称：韶赣高速）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路线走向

韶赣高速起于韶关曲江马坝镇（与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南段和乐广高速公路相接），经大塘镇、新韶镇、大桥镇、周田镇、江口镇、太平镇、马市镇、古市镇、全安镇、珠玑镇、梅岭镇，终于梅岭镇（粤赣两省交界处），与江西省赣（州）大（余）高速公路相接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审批情况

2006年8月，省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“工可”（粤发改交〔2006〕657号），路线长125.6km，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100km/h，路基宽度33.5m，双向六车道，设互通立交14处（预留3处），另外建设连接线5条，总里程10.45km，批复投资估算为70.1亿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。

2007年5月，省交通厅批复韶赣高速初步设计（粤交基〔2007〕366号），路线长125.29km，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33.5m、29.0m，设计速度100km/h，设大桥、高架桥5921.5m/24座，中、小桥1642m/30座，涵洞428道，隧道8982m/4座（单洞合计长），互通立交14处（预留3处），连接线13.03km/5条，连接线采用一级或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批复概算为73.80亿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及交竣工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公路管理局和韶关市政府合作建设该项目（粤办函〔2005〕219号）。2006年9月，成立韶赣高速公路粤境段管理处作为项目法人，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；2013年1月，该项目划归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管理。项目先行工程梅关隧道于2006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07年9月全线开工建设，2010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并由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，质量等级为合格，2011年1月1日起通车试运营；2014年9月11日尾工工程完工并经交工验收，质量等级为合格。

二、竣工工程及主要工程量

经审查，该项目技术标准与初步设计批复基本一致。

（一）工程竣工规模

主线长126.548km，其中：桥梁7633.50m/54座，互通立交11处，匝道总长35.60 km，连接线13.59km/6条，分离式立交34处，分离式隧道单洞合计长8970m/4座，涵洞20010.31 m/427道。

（二）工程竣工主要工程量

1. 路基工程：土石方2207.73万 m^3 ，路基排水防护工程54.79万 m^3 。

2. 路面工程：水泥路面面层10.46万 m^2 ，沥青路面面层351.43万 m^2 。

3. 桥涵工程：特大桥、大桥 5845.34m/24 座，中、小桥

1788.16m/30座，涵洞 20010.31 m/427道。

4. 交叉工程

(1) 互通立交：全线设马坝、乐村平、韶关东、大塘、丹霞、总甫、始兴北、马市、南雄、珠玑、梅岭共11处互通立交。其中：互通主线总长14.67km，匝道总长35.60km。

(2) 连接线工程：设乐村平、大塘、总甫、始兴北、南雄、珠玑连接线6条，总长13.59km。

5. 隧道工程：全线隧道单洞合计长8970m/4座。其中：回龙山隧道2311m/1座，白山隧道3400m/1座，顶峰山隧道884m/1座，梅关隧道右洞长2375m/1座。

6. 交通工程及沿线管理设施

(1) 交通安全设施：波型护栏 503920m，交通标志 1219 处，隔离栅 310551.50m，路面标线 206786.91m²，轮廓标 32791 个，突起路标 68319 个，防撞筒 226 个，声屏障 4482m，防眩板 14742m，防抛网 3902m²

(2) 全线服务设施管理房建 52301.40m²，占地 659.52 亩。其中：设管理中心 1 处，建筑面积 12362.40m²；集中居住区 2 处，建筑面积 12219.40m²；服务区 3 处，建筑面积 19118.70m²；收费站 12 处，建筑面积 2723.18m²；养护工区 2 处，建筑面积 4781.72m²；停车区 2 处，建筑面积 1096m²，占地 60.72 亩。

7. 土地征用及拆迁

全线征地 16326.81 亩，拆迁建筑物 139075.35m²。

8. 主要工程材料

钢材(含钢绞线)183830.15t、水泥 909678.42t、碎石 5882341.90m³、砂 2759440.64m³、沥青 122519.77t、柴油 63124.59t、汽油 1183.58t。

三、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工程

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受地质情况和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共发生重、较大设计变更11项，我厅批复10项，批复变更实际增加结算费用26564.09万元，批复情况如下：

(一) 路基工程

1. K90+000 ~ K123+377.458路基土石方数量设计变更批复(粤交基〔2009〕827号)，实际增加结算费用2010.88万元。

2. K63+690 ~ K123+377.458红砂岩路段路基填筑设计变更批复(粤交基〔2014〕621号)，实际增加结算费用1096.44万元。

3. 路基边坡绿化防护设计变更批复(粤交基〔2014〕481号)，实际增加结算费用712.38万元。

(二) 路面工程

路面面层设计变更批复(粤交基〔2011〕1218号)，实际增加结算费用938.29万元。

(三) 桥梁工程

京广铁路跨线桥设计变更批复(粤交基〔2011〕1289号)，

实际增加结算费用712.97万元。

（四）交叉工程

1. 马坝互通立交工程设计变更批复（粤交基〔2014〕685号），实际增加结算费用17384.77万元。

2. 增加南雄珠玑连接线延长线工程设计变更批复（粤交基〔2011〕32号），实际增加结算费用672.00万元。

3. 始兴北互通立交连接线工程设计变更批复（粤交基〔2010〕672号），实际增加结算费用1360.42万元。

（五）隧道工程

ZK6+073~ZK6+156段坍塌处理设计变更批复（粤交基〔2014〕1027号），实际增加结算费用1193.60万元。

（六）交安工程

增设声屏障设计变更批复（粤交基〔2014〕553号），实际增加结算费用482.34万元。

（七）服务设施

鉴于项目总甫管理中心1#宿舍楼已投入使用实际情况，同意其管理及服务房屋工程增加费用488万元纳入竣工决算中。

四、工程竣工决算

2013年9月，建设单位完成了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，上报竣工决算为730134.80万元。因部分费用遗漏、统计错误等，导致上报竣工决算总造价与实际存在偏差。建设单位于2014年7月重新上

报竣工决算，调整后的竣工决算为736080.29万元。

经审查，调整后的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编制，基本符合部及厅有关竣工决算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审计竣工决算

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，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。重点抽查审计了16个合同标段以及土地征用、拆迁补偿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内容，抽查的建安费共341631.34万元（占建安费比例为60.50%），审计共审减金额46795.99万元，审计竣工决算为689284.29万元。于2015年6月出具了审计报告（粤审投报〔2015〕111号）和审计决定书（粤审投决〔2015〕282号）。

（二）审查竣工决算

2014年6月，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（以下简称省造价站），韶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（以下简称韶关市造价站）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查。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对已审计抽查的费用采取核查方式进行确认，对审计未抽审的标段及其他建安工程项目、第二、三部分费用及预留费、建设期贷款利息等进行审查；并对项目增列决算漏计费用1013.35万元进行了审查（粤交建投〔2015〕604号），将审查情况统一纳入审查意见。韶关市造价站在审计审减的46795.99万元的基础上，再审减费用1450.90万元，共计审减费用48246.90万元，审查竣工决算为687833.39万元。并于2016年3月出具了审查意见（韶交造价〔2016〕7号）。

2016年4月，省造价站对韶关市造价站审查意见进行了核查（粤交造价〔2016〕65号），核查同意韶关市造价站的审查意见，核定该项目竣工决算为687833.39万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30620.88万元）。

经厅审查，综合审计报告和审查意见，批复该项目竣工决算为687833.39万元（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为30620.88万元）。

五、概算执行情况

该项目批复竣工决算为687833.39万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，对比批复概算738012.55万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减少费用50179.16万元，减幅为6.80%，竣工决算总造价在批复概算范围内并有节余。

该项目竣工决算对比批复概算节余较多。其中，建筑安装费单项增加较多，主要原因是材料价格上涨和路面结构层增加了ATB沥青碎石柔性基层增加建安费11530.90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对比批复概算减少10578.63万元；设备及工具、器具购置费对比批复概算减少868.34万元；其他费用项目增加3494.68万元；建设期贷款利息对比批复概算减少23625.75万元；预备费30132.01万元未动用。

六、意见和要求

（一）该项目基建程序和建设管理较规范，造价控制较好。但上报竣工决算报告不及时，费用错漏较多，归类不合理，部分

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等，直接影响竣工决算报告编制质量和审查效率。

（二）你司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对审计报告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要整改落实到位，加强竣工决算编制管理工作，及时处理项目遗留问题，完善相关竣工资料，并将竣工决算调整的财务费用情况报厅备案。

附件：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工程竣工决算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韶关市政府，省审计厅，省公路管理局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，韶关市公路局，韶赣高速公路粤境管理处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7月18日印发
